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至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办理解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课程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

第八条 学生网上选课实行学分制管理，每门课程的学分一般为2学分，个别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可设3学分。

第九条 严禁学生以任何形式作弊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成绩记为不及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对于作弊学生，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第十条 严禁学生以任何形式替考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成绩记为不及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对于替考学生，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附录一 选课操作流程

一、网上选课操作流程：

1. 登录教务系统，进入“网上选课”模块。

2. 选择“网上选课”功能。

二、网上改退选课操作流程：

1. 登录教务系统，进入“网上改退选课”模块。

2. 选择“网上改退选课”功能。

三、网上退课操作流程：

1. 登录教务系统，进入“网上退课”模块。

2. 选择“网上退课”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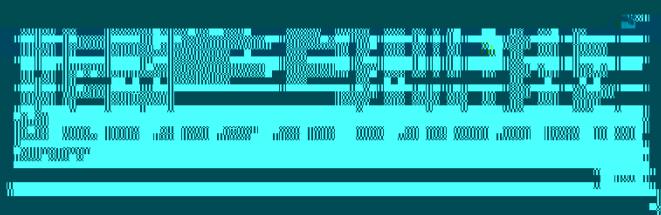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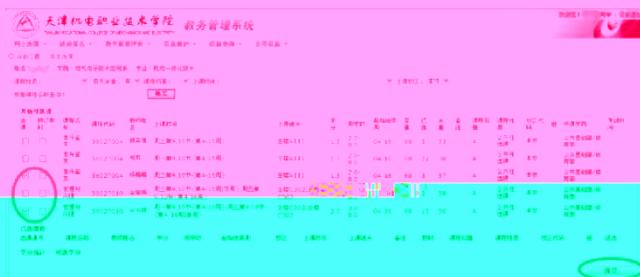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选课程

